

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3-023

##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66号院1号楼谱尼测试大厦207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薇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同意由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英杰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性文件。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同意由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英杰代表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性文件。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前述理财产品范围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第一类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5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议案3、议案4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026)。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